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2019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拟将其持有的对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光电）的部分债权，具体为 7400 万元应收账款，对龙浩光电进行股权投资。上述债转股协议签署后，北海硕华将持有龙浩光电 21.14%的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龙浩光电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111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516.77 万元，净利润为 267.9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301.86 万元，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3.51 亿元，增值率为 1112.37%。请公司补充披露：（1）龙浩光电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目前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来源，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和参数、预估值的计算过程等，分析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和合理性；（2）龙浩光电承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 万元，结合龙浩光电具体经营情况，分析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二、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 2018 年年报，你对龙浩光电长期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因龙浩光电资金困难，回款状况不佳，2018 年对其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1）2016 年至今你对龙浩光电的销售情况，龙浩光电历史回款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结合历史交易情况，说明你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是否与龙浩光电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3）结合你公司此前披露的龙浩光电资金困难情况，及目前龙浩光电真实经营状况，审慎分析此次高估值投资的合理性，以及对龙浩光电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三、根据公告，本次债转股后可以冲回前期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7.2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本期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明确此次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主要考虑。请公司会计师对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